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7]第1283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评估报告日	32
各查文件目录	34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7〕第1283号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及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4,398.57 万元,评估值 254,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19,701.43 万元,增值率 638.69%。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有效落实的基础上,这些规划包括:基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环境及竞争关系所制定的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计划,基于其未来产品结构调整计划、资本性支出计划、人员结构调整计划及薪酬政策。如未来被评估企业经营情况与前述规划出现较大差异,而评估对象时任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则评估结论会产生重大变化,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盈利预测是以被评估企业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为基础的。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是基于签字日期为止的管理层对现状的认知和对未来的期望,管理层将尽最大努力以实现该业绩预测为目标。但由于存在不可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所用盈利预测并不是对未来业绩的绝对保证和担保。未来真实业绩结果有可能因为不可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发生一定的偏差。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7〕第1283号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拟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被评估企业为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将鑫）。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尚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74466J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749.8006 万元

经济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1、A2、A3 的 101、A4 的第一、二、三层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测试、辅助制造、辅助工程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研发；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相关领域的研究；提供产业经济管理项目咨询服务；经济市场调研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研制、生产、销售、维护移动通信设备及其配件、数据通信设备及其配件、通信传输设备及其配件、电源产品及其配件、无线通信设备及其配件、宽带多媒体设备、终端设备及其配件、安防设备及其配件；承接系统集成工程；滤波器、合路器、分路器、隔离器、耦合器、微波元器件及金属件表面喷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美化天线、室分天线、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二）被评估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6432797W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塘沥楼下村厂房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五金配件。

1. 历史沿革

（1）2011 年 6 月 公司设立

2011年4月20日，公司取得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取得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东莞市湘将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3日，公司的全体股东刘谷秀、唐蕊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1年6月3日，公司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刘谷秀与唐蕊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刘谷秀出资95.00万元（持股95.00%），唐蕊出资5.00万元（持股5.00%）。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谷秀	95	95	95
2	唐蕊	5	5	5
	合计	100	100	100

上述出资业经东莞市大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莞大华天健所验字（2011）第78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5年3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谷秀将其持有湘将鑫95%的股权以95万元转让给刘建中；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增加至3,000万元，吸收刘放中为新股东。其中，唐蕊增加出资295万元，刘建中增加出资1,705万元，刘放中增加出资900万元。

同日，刘谷秀与刘建中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刘谷秀将其持有湘将鑫95%的股权以95万元转让给刘建中。

2015年3月5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建中	1,800	1,800	60
2	唐蕊	300	300	10
3	刘放中	900	900	30
	合计	3,000	3,000	100

（3）2016年8月 第二次增资

201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

册资本增加至 7,500 万元，吸收新余湘匠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新余湘匠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增资款 4,5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建中	1,800	1,800	24
2	唐蕊	300	300	4
3	刘放中	900	900	12
4	新余湘匠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4,500	60
	合计	7,500	7,500	100

（4）2016 年 9 月 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吸收新余弘新睿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新睿”)为新股东，弘新睿认缴增资款 2,500 万元。弘新睿实际向公司支付 8,000 万元增资款，其中，2,500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剩余 5,5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建中	1,800	1,800	18
2	唐蕊	300	300	3
3	刘放中	900	900	9
4	新余湘匠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4,500	45
5	新余弘新睿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00	100

（5）2016 年 10 月 名称变更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东莞市湘将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湘将鑫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

登记。

(6) 2017年5月 经营场所变更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经营场所由“东莞市凤岗镇油甘埔村乐富山工业区厂房”变更为“东莞市凤岗镇塘沥楼下村厂房”。

2. 资产及财务状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根据财务报表披露，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28,386.03	71,771.01	69,367.67
负债	24,115.20	44,817.31	34,969.10
净资产	4,270.83	26,953.70	34,398.57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22,609.18	48,020.07	33,430.71
利润总额	1,697.87	11,920.81	8,684.37
净利润	1,273.61	10,182.86	7,444.87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企业。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四) 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以及按照规定需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

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中，账面资产总额 69,367.67 万元、负债 34,969.10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41,969.43 万元，非流动资产 27,398.24 万元；流动负债 34,610.14 万元，非流动负债 358.96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

1. 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

2. 实物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设备类资产和存货。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 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和车辆，主要分布于被评估企业在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西湖工业区西荣路 98 号的生产场所内。

1) 电子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为企业办公用设备，包括电脑、监视器、扫描仪、投影仪、空调、热水塔、配电柜组、空气净化风器、纯水设备等共计 230 台套。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分布在被评估企业的各经营场所内。

2) 机器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为加工中心、注塑机、研磨机、油压机、干冰机、镗雕机、四轴、温控箱、探头、贴膜机等共计 2677 台套，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主要分布在被评估企业在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西湖工业区西荣路 98 号的生产场所内。

3) 车辆：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共计 1 辆，现在正常使用。

(2)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产成品（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为铝板、夹具等，在产品、半成品和产成品是生产过程中或已经生产待销售的手机后盖、手机中框等产品。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分为：14 项专利权、2 项商标权、1 项域名和 3 项其他无形资产。其中，2 项商标权正在申请中，3 项其他无形资产为购置用于生产经营的制图和管理软件。被评估企业拥有的 2 项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21316018	湘将鑫	6	2016.9.14

2		21315876	湘将鑫	9	2016.9.14
---	---	----------	-----	---	-----------

被评估企业拥有的 1 项域名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1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www.dgxjx.com

被评估企业拥有的 14 项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收集金属外壳的边框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79667.6	2016.1.20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	一种切削液自动调配供液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425847.4	2016.2.3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复合锡铝合金金属的配方	发明	ZL201310136672.0	2015.10.14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种 PCB 板的屏蔽罩	实用新型	ZL201320483478.5	2014.1.15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	一种手机框架内侧打孔用立式钻孔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428846.X	2015.11.11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6	压铸式铝合金手机框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425818.8	2015.12.16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7	铝塑铝式手机框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425819.2	2015.10.28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	手机框架的压合式内螺纹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25820.5	2015.10.28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9	多工位双磨头高效数控侧磨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1119220	2017.4.12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	多功能自动打磨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5427084	2017.1.4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1	翻转式多工位高效数控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1117028	2017.4.12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2	同时适用于平面和弧面打磨的多功能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426880	2017.1.4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3	真空吸附式多工位抛光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111924X	2017.4.12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	自动打磨机的自动更换植绒砂纸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427012	2017.1.4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企业申报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 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6.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

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8.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7.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8.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9.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0.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9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2.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3.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4. 《投资估价》([美] Damodaran 著, [加] 林谦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5. 《价值评估: 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 Copeland, T. 等著, 郝绍伦, 谢关平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

6.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 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 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 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纳入评估范围的是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的目的是确定资产在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原则前提下的价值。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整体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收益法

1. 简介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的会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参照结合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三) 市场法

1. 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市场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 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 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2. 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采用市场法时，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保证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具体来说一般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3) 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3. 评估方法选择的理由

本次评估过程中，考虑到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核查，近期市场上存在多个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交易案例，各公司数据的披露较为完整程度，选取其中 6 家作为可比案例。

所选取的交易案例有相同的交易类型、都处于同一种行业，有相同的经营业务，且时间跨度较为接近，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评估思路是：通过选取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对被评估企业及各可比公司在财务效益、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发展能力状况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从而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 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主要经营业务、经营状况等情况；
2. 对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以及固定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材料并进行权属查验核实；
5.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目标企业具体评估方法；
6.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

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竞争优势持续经营。

4. 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所租赁的场所在合同期满时可以正常续租，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

5. 被评估企业于2016年11月30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6440001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期限内享受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该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年度可以延续。

6.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按照其未来战略定位及规划变动。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8. 本次评估假设未来资本性支出中的机器设备均为年初购置到厂并投入使用。

9.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论如下：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4,398.5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254,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19,701.43 万元，增值率 638.69%。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4,398.57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266,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32,001.43 万元，增值率 674.45%。

（二）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4,100.00 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66,400.00 万元，低 12,300.00 万元，低 4.6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一般而言，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市场法结果与收益法结果

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法是企业某时点所反映的外部市场价格，其结果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收购方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波动相对剧烈，因此市场法结果高于收益法结果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两者结果是基本匹配的。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采用收益法评估出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和现值化，因此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更能为市场所接受，相比市场法波动相对较小，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

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的参考依据。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4,100.00万元。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4,398.57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254,100.00万元，评估增值219,701.43万元，增值率638.69%。

被评估企业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企业预测收益的稳定增长，而推动其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需求旺盛，前景广阔

被评估企业的下游行业移动消费电子产品发展迅速。根据IDC预测，2017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较2016年持续增长，出货量将达到15.2亿，同比增长3%。且随着经济条件的不断改善、新兴市场的增长等原因，2018年全球智能手机增长趋势将继续，增长率有望达到4.5%。

而 2016 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了 4.65 亿部，同比增长 8.14%，明显高于全球增速。而 2016 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了 4.65 亿部，同比增长 8.14%，明显高于全球增速。在 2017 第一季度，中国的智能手机市场增长 9.3%。

在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存量市场上，金属机身渗透率逐年提高，2014 年仅为 4%，2015 年快速增长到 12%，2016 年达到 32%，2017 年预计达到 40%，在 2019 年预计我国金属机身渗透率可接近全球金属渗透率水平，达到 55%。根据研究显示，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中国智能手机畅销 TOP20 中，一体化金属机身比例已经超过 80%。未来随着金属机身渗透率上升，市场对手机全金属结构件需求将持续增加。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旺盛的市场需求，为被评估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 终端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客户结构不断优化

被评估企业自 2016 年开始从单制程向多制程转型后，凭借其自身丰富的产品研发、运营管理经验及市场开拓，客户的结构在不断优化。除原有金立等直接终端品牌客户外，被评估企业已与多个著名的原始设计制造商（ODM 厂商）开展业务，其中包括 2016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第一的 ODM 厂商闻泰等。根据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精密结构件公司的产品在形成最终销售之前不论是向终端品牌商直接销售还是向 ODM 厂商销售，都必须经过终端客户考核，测评合格后方能被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而一旦产品最终通过客户检测，定制化开发的产品就不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轻易取代，客户关系稳固。目前，被评估企业已成功进入包括金立、魅族、小米等在内的多个知名厂商的供应链。但与客户的需求量相比，其所占业务份额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随着被评估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产能的不断提高，一方面通过巩固和扩大原有客户的

业务份额，另一方面进入其他优质消费电子厂商的供应链体系，被评估企业的客户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为未来业绩增长提供长期稳定的客户基础。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的增幅是建立在科学合理的预测基础之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差异反映了评估对象账面未记录的被评估企业技术和客户等优势以及消费电子类产品市场增长趋势带动的细分市场的机遇的价值，因此评估结果增值是合理的。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保理、融资租赁、抵押担保事项

1. 保理协议

2017年2月23日，被评估企业与深圳市兴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额度协议》（编号：XSBL201702-SZ-008），约定鉴于被评估企业拟采用赊销方式向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池盖组件，深圳市兴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湘将鑫提供保理业务服务，同意为被评估企业核定的针对单一买方的额度开始生效，核准的保理额度为1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1年。

2. 融资租赁

2017年1月19日，被评估企业与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ZLH201701003），约定被评估企业将其名下80台钻孔攻牙机（规格型号：CTT-500）以1,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向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前述80台钻孔攻牙机，起租日为2017年1月25日，租赁期限为23个月，租金总额为1,463.1105万元（不含首付租金，首付租金为344万元）。租赁

期限届满或前述合同终止后，在被评估企业清偿前述合同项下应付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被评估企业同意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设备，取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留购价格为100元整。

3. 授信函

2015年3月12日，被评估企业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函》（编号：P/2761/15），约定星展银行深圳分行向被评估企业提供700万元机器设备贷款额度，该机器设备贷款之额度为700万元或该授信函项下之抵押机器设备的总购买价格/总评估价值的66%，以较低者为准，该笔信贷的用途为购买机器设备，有效提款期为自该授信函之日起计3个月内，利率按放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上浮50%收取，贷款期限为3年，自放款之日起计算。

2015年4月23日，被评估企业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就上述授信函（编号：P/2761/15）项下的银行信贷条款作出补充与修改安排，对机器设备贷款之额度进行调整，因抵押机器设备的价格调整，原授信函项下的机器设备贷款之额度为700万元或该授信函项下之抵押机器设备的总购买价格/总评估价值的66%，调整为机器设备贷款之额度为700万元或该授信函项下之抵押机器设备的总购买价格/总评估价值的68.8%。

2015年7月20日，被评估企业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就上述授信函（编号：P/2761/15）项下的银行信贷条款再次作出补充与修改安排，取消了原授信函“先决条件”项下的下述第（1）项条款：“1.由借款人妥为签署的格式和内容经贷款人认可的存款质押合同；并于贷款人之处存入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45,000元的款项作质押存款。贷款人保留要求额外的金额作保证金及决定贷存比率的权利”。

4. 抵押合同

2015年4月20日，被评估企业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机器设备抵押合同》（编号：P/2761/15-MTG001），约定被评估企业以其名下37台钻铣攻牙机（规格型号：T-500）为星展银行深圳分行于2015年3月12日向被评估企业签发的授信函（编号：P/2761/15）项下之所有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诉讼事项

2016年1月20日，东莞市金湘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湘旺”）以被评估企业拖欠货款为由，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被评估企业向金湘旺支付货款1,365,263.09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还清款日止以实际欠款本金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诉讼费用由被评估企业承担。

2016年1月21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向被评估企业发出《应诉通知书》（（2016）粤1973民初2165号）。2016年1月27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粤1973民初2165号-1），经金湘旺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经法院审查，裁定查封或冻结被评估企业价值1,365,263.09元的财产。2016年4月11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粤1973民初2165号之一），鉴于被评估企业的银行账号存款已足额冻结1,365,263.09元，经被评估企业提出申请，并经法院审查，裁定解除对被评估企业机器设备的查封。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说明与《审计报告》，前述被冻结的1,365,263.09元银行存款目前已解除冻结。根据《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该买卖合同纠纷尚处于一审审理之中。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诉讼事项对本次评估的影响，上述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4.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有效落实的基础上,这些规划包括:基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环境及竞争关系所制定的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计划,基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产品研发状态所制定的新产品研发、定型、生产和销售计划,基于其未来产品结构调整计划、资本性支出计划、人员结构调整计划及薪酬政策等。如未来被评估企业经营情况与前述规划出现较大差异,而评估对象时任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则评估结论会产生重大变化,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5.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

料，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企业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未来收益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1) 产品更新换代和技术研发的风险

被评估企业生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属于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技术积累与储备直接受到消费电子产品的设计理念和更新速度的影响。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朝着多样化、个性化的趋势发展，且更新频率不断加快，生命周期较短，对上游供应商的产品要求也不断提高。另一方面随着陶瓷、玻璃等非金属材质的出现，如果被评估企业不能及时把握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或者在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上难以支撑产品更新换代的设计、材质、制作或质量要求，将对未来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 经营场所持续性不确定的风险

被评估企业的目前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中存在权属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情况，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或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导致被评估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无法继续租赁上述房产，被评估企业的现任全体股东承诺将尽一切最大努力寻找相同或类似的可替代性经营房产，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或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导致被评估企业受到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被评估企业的现任全体股东将对此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对于被评估企业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被评估企业的现任全体股东保证将在其到期之前与原出租方协商进行续租；若因各种原因而无法续租的，被评估企业的现任全体股东承诺将尽一切最大努力寻找相同或类似

的可替代性经营房产，并保证不会对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如果因相关租赁房产无法续租而给被评估企业造成损失的，被评估企业的现任全体股东承诺将对此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以外，还存在未来扩产时无法及时获得适合的经营场所的风险，将对未来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税务政策风险

被评估企业于2016年11月30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6440001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期限内享受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存在因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被评估企业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上述特别风险将对被评估企业业务带来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价值，特此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特别关注。

8.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

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评估企业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 被评估企业审计报告（复印件）；
5. 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